

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位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面积约 93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多线切割机、切片机、清洗机、退火炉、抛光机、贴片机等设备，年产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 2000 万片。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约 7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2〕265 号）。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徐开环表复[2023]1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1MA27GL8372001X）。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4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增加 1 台晶玉多线切割机和 1 台高鸟切片机。

2、原辅材料变动

环评报告中,球面扫光工序使用膏状油脂,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色拉油。

3、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中和池+三级沉淀池”。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通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体废物种类变动

环评报告中,未识别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因使用色拉油,会产生废色拉油。不再产生边角料。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中和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收集池收集后的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通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站(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通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满足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1) 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项目营运期厂房及生产设施应加强密闭，采用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金刚线、废电镀盘、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色拉油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抛光布、废化学试剂包装盒、废防护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库，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1）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1MA27GL8372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告知承诺）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s} \leq 0.003\text{t/a}$ 。

（二）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54403\text{t/a}$ ； $\text{COD} \leq 12.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27\text{t/a}$ ； $\text{TN} \leq 3.82\text{t/a}$ ； $\text{TP} \leq 0.13\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

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蓝宝石晶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凯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